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017年5月26日

高翔先生
中国成都市成华区
二环路北四段2号
蓝水湾8棟1单元402室

敬启者：

诚邀担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连同其子公司下称「集团」)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 (1) 现诚邀阁下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函下任期由2017年5月26日开始，至(i)2018年5月25日或(ii)本公司于2018年召开的股东大会当天(以较早发生者为准)。阁下的聘任受本公司不时之章程所规限。
- (2) 为报酬阁下应聘，本公司会向阁下支付董事袍金，金额为每年人民币36,000元，以月结支付的方式，每月支付一次。若阁下的任期提前终止，董事袍金将按一年有12个月为基础，根据履职的月数按比例计算(不足一个月则按日数计算，并按一个月有30天计算)。
- (3) 身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尽忠履行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并负责独立监督管理层，维护本公司的权益，不得以权谋私。阁下还须履行本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职责。身为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阁下须(而阁下亦同意)于董事会作出相关委任时，担任本公司董事会辖下核数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及/或薪酬委员会的成员及/或主席，并履行与此职位相关的责任。
- (4) 阁下向本公司承诺，在任期内：
 - (i) 阁下将履行《开曼群岛公司法》(the Companies Law Cap. 22 (Law 3 of 1961, as consolidated and revised) of the Cayman Islands)、香港法律和本公司章程所列，须由本公司董事履行之职责；
 - (ii) 阁下将按照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而签署的《董事的声明及承诺》(「B表格」)的条款，履行职责，承诺作出B表格所述的行为，并且保证B表格所述之事真实而准确和没有遗漏；
 - (iii) 阁下将遵守并符合不时生效的联交所的《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iv) 阁下将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并且须向本公司提供阁下所接受培训的纪录；
 - (v) 在拥有内幕消息时 (其释义按《上市规则》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有关条文解释)，不可买卖本公司的证券或对本公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或签订任何协议从而获取经济利益，也不可教唆别人进行前述的任何行为。另外，阁下须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10 的要求，在其 A 部份第 1 至 7 条的情况下，不可买卖本公司的证券或对本公司的证券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或签订任何协议从而获取经济利益。再者，阁下在《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买卖本公司的证券时，须遵守《上市规则》附录 10 的 B 部份第 8 条至 13 条的要求，其基本要求如下：
 - (a) 阁下于未以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董事会主席（或本公司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名董事（阁下除外）），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均不得买卖本公司的任何证券；
 - (b) 阁下如担任一项信托的信托人，必须确保其共同受托人知悉阁下担任本公司的董事，以使共同受托人可预计可能出现的困难。若阁下有将投资交予托管，亦同样须向托管投资经理说明情况；
 - (c) 如阁下为一项买卖本公司证券的信托之受益人（而非受托人），必须尽量确保有关受托人在代表该项信托买卖本公司证券之后尽快通知阁下，以使阁下可随即通知本公司。就此而言，阁下须确保受托人知悉阁下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 (d) 如果出现《上市规则》附录 10 的 C 部份第 14 条的情况，阁下同意本公司向联交所披露该等情况；及
 - (e) 买卖本公司证券及联营企业(包括控股公司、附属公司、参股 20% 以上公司及兄弟公司的上市(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债券、衍生投资工具)后按《证券及期货条例》向本公司及联交所作出披露；
 - (vi) 如实及全面地提供一切有关资料（包括董事会可能要求的书面资料）以协助公司遵行有关法律及 / 或交易所规则，包括及不仅限于公司就交易所规则项下有关董事于与集团有竞争业务中的相关披露；及
 - (vii) 尽力促使阁下的任何替任人 (alternate director) 遵守上述各项。
- (5) 阁下以本公司董事身份履行责任期间，凡本公司向阁下提供的文件和资料，阁下承诺都会保密，但前提是，若法律、具司法管辖的地方的法院的命令或联交所要求阁下将之披露，阁下会尽快及（于法律许可的情形下）事先知会本公司。阁下不得利用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从本公司获取任何商业或其他利益，或作出任何对本公司的业务有损的行为。阁下就集团业务或关于其任何业务交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往或事务或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的业务交往或事务的所有便笺、备忘录、记录及文字均为并一直保持为集团的财产，阁下须应要求不时交给公司（或按情况需要交给集团内其他公司），并无论如何均须在其从公司离职时交回，而阁下不可保存其任何副本。阁下在任时或于离职后的任何时间均不得：

- (i) 为阁下个人目的或第三方利益或为就集团以外目的使用、致使或容许或容忍使用、隐藏、取去或销毁机密资料；或
- (ii) 泄露、传递或致使泄露、传递机密资料予任何人士，除集团内其职位致使其能接触有关机密资料的雇员及人员，或对集团有机密责任的专业顾问及代理；或
- (iii) 因未能尽力确保机密致使任何机密资料在未经授权情况下泄露，包括及不仅限于：
 - (a) 有关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往来、架构、营商、财务、交易或其他事务；或
 - (b) 机密资料在未经授权情况下泄露，而该些资料为集团任何公司对第三方有保密责任的。

唯本条上述限制不适用于：(xx) 任何资讯或知识在非因阁下所致而为公众所知的；或(yy) 经适用法律要求所作披露；或(zz) 阁下用以就本函项下权利及责任寻求法律意见。

于本函中，「机密资料」指就集团所有不时之业务而言，所有资料（包括财务资料）、窍门、商业机密及记录（无论何种载体），包括及不仅限于：(i) 所有配方、设计、指标、图绘、数据、统计资料、市场研究、使用手册及指引、顾客列表(包括但不限于曾从公司购买任何产品或取得任何服务的顾客、所有市场推广所得资料，顾客背景资料或消费表现数据)，销售资料、商业企划及预测、技术及其他专业及电脑软体、会计及税务记录、往来、专利、窍门、商标权利、设计过程、及有关集团成员营商或其他事务的商业名称及设计，无论上述各项是否可以注册。

- (6) 阁下陈述并保证，阁下遵循《上市规则》第 3.13 条有关阁下独立性的规定，如有任何可能影响阁下独立性的变动，则阁下须书面通知我们。
- (7) 本公司将向阁下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法律顾问及核数师的协助及服务），让阁下可履行联交所《上市规则》中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以及本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责任。
- (8) 阁下以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履行职责期间所承担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及电话费等，本公司都会以实报实销方式偿付。
- (9) 若按本公司章程的要求，阁下应轮任退休(retirement by rotation) 作为本公司的董事及未获本公司股东会重新选举为本公司董事，或阁下被本公司的董事会或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股东会按本公司章程或开曼群岛公司法罢免作为本公司董事，阁下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位及本函件项下的聘用将立即终止。另外，阁下有权给与本公司不少于一个月的预先书面通知，藉以请辞。本公司也有权给与阁下不少于一个月的预先书面通知，终止阁下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

- (10) 在无损任及根据本协议项下公司或阁下所享权益 (如有)及补救的前提下，在以下情况，公司可在无须支付任何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情况下解除阁下的委任：
- (i) 若阁下于任何时候严重或蓄意或持续违反本协议所载的任何规定；
 - (ii) 阁下于任何时候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时，干犯任何不忠实行为或任何重大失当行为或蓄意疏忽行为；
 - (iii) 阁下身故或于任何时候变得精神不健全，或就与精神健康相关的任何条例或法律而言，他是或成为病人；
 - (iv) 阁下于任何时候变成破产或遭发出接管令，或与其债权人作出任何全面性安排或债务和解或因其他原因遭法律禁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
 - (v) 阁下于任何时候被裁定犯了任何刑事罪行（但董事会认为不影响其在公司中职位的刑事定罪除外）；
 - (vi) 阁下于任何时候干犯可能令其本身或集团内任何公司名誉受损的行为；
 - (vii) 阁下于任何时候在其受聘期间内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
 - (viii) 阁下于任何时候不当地向任何未经授权人士泄露任何机密资料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详情；
 - (ix) 阁下于任何时候被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罢免其作为公司董事一职；及
 - (x) 在任何适用法律下变为遭禁止出任公司董事或取消其出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且董事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的留任整体上损害集团或公司股东的利益。
- (11) 《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

阁下的个人资料可以作以下目的使用、持有及/或保存 (以任何方式): (i) 集团的推广及营销；(ii) 作出法律、规则及规例规定的披露；(iii) 便利集团内的工作分配；(iv) 编纂统计资料及雇员简历；(v) 设立应享利益的规定；(vi) 向集团的潜在投资者及 / 或贷款人作出披露；及 (vii) 与上述各项相关的目的，以及董事不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所持有有关董事的资料一般将予以保密，但公司可作出其认为必需的所有查询，以确定个人资料的准确性，特别是公司可向下列各方或从下列各方或与下列各方披露、取得、转移（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并须受条例第 33 条规限）董事的个人资料：(i) 任何规管或政府机关；(ii) 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或集团成员在当中具有权益的公司；(iii) 与集团业务、保险公司、客户及潜在投资者有关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及 (iv) 任何其他人士，而公司合理地认为就上文所载目的而言，向该等任何其他人士披露、取得或转移上述者为必需或合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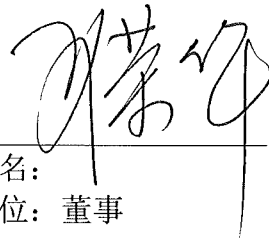
根据《个人资料 (私隐) 条例》，阁下有权确定公司是否持有阁下的个人资料，并改正任何不准确的资料，但须遵守条例第 53 条与聘用相关的个人资料之规定。

- (12) 本聘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据此诠释。双方特此就本协议的一切有关目的，不可撤销地愿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所管辖。

若阁下同意上文所列之条款，请在下面签名，并将本函副本交回，以资记录。

为及代表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姓名：

职位：董事

谨启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本人同意上述条款，答应担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签名:  _____

姓名: _____ 高翔 _____

日期: 2017年5月26日